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2204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a.	批准潛在出售事項，即(i)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建議由賣方在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透過掛牌轉讓程序轉讓目標公司截至潛在出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結欠的全部股東貸款。		
1b.	批准賣方於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第一次掛牌轉讓，初步底價約為人民幣221.48百萬元(相當於約248.12百萬港元)。		
1c.	批准賣方進行任何後續掛牌轉讓，但底價不得低於人民幣177.18百萬元(相當於約198.50百萬港元)。		
1d.	批准賣方在第一次於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正式掛牌當日後，在不超過12個月內進行掛牌轉讓，並就潛在出售事項與最終買方訂立股權交易協議(其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審定)，惟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e.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該等交易或因該等交易而採取或將採取的所有行動，詳情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作為 閣下之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為委任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2201及2203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之人士之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
- 除另有所指，上述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載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